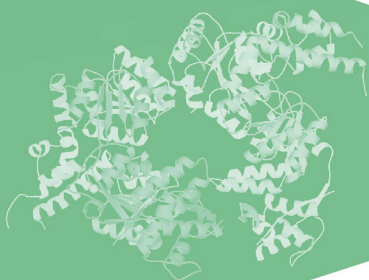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補充資料
36	獨立審閱報告
3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6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華風茂先生
任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隼女士
孫妍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毛晨先生(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費曉玉女士
周慶齡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華風茂先生
周慶齡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愛迪生路334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873

公司網址

www.vivabiotech.com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中國乃至全球的衛生健康和經濟發展均造成了影響，各行業的運行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生物醫藥行業與人類的健康發展密切相關，社會及資本市場對此領域的關注和期待更加提升。與此同時，中國的CRO行業亦在受疫情影響的短暫調整後，呈現出增長向好的態勢。本集團亦積極開展了疫情應對措施，化危為機，加速整合新藥產業研發生產服務鏈，服務換現金(CFS)模式與服務換股權(EFS)模式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4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9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38.9%。我們的調整後淨利潤由去年同期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25.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手訂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93億元，相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約為138.2%，CFS模式下的在手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3.2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約為118%，EFS模式下的在手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1.6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約為190%。

以服務換現金(CFS)業務

基於我們世界領先的技術平台及良好聲譽，公司在疫情期間亦積極進行國際及中國地區的商業拓展，客戶數量大幅增長且更加廣泛多元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累計為全球逾495家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向客戶累計交付超過17,000例蛋白複合物結構，研究超過1,300個獨立藥物靶標。於報告期內，CFS業務分部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幅46.1%。CFS業務收入增長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客戶數量的增長以及客戶訂單的增加。來自前十大客戶中的總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同時，來自前十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收入比例則從45.5%下降至41.5%，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服務換股權(EFS)業務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在全球範圍持續廣泛的開拓項目來源，並與遍佈全球的近60家大學、科研轉化中心及投資機構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及項目推薦機制。於報告期內，公司共計審閱了來自全球逾425個項目，新增投資孵化10家孵化初創公司，並完成對3家已有孵化投資企業的追加投資，孵化投資協商階段3個。共累計投資孵化56家初創公司，平均協議持股比例¹為21.78%。詳情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類型	投資／孵化 協議時間	適應症／主要技術／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所獲股權 百分比
1	Blue Oak Pharmaceuticals, Inc.	EFS	二零二零年 二月	發現新多靶點途徑幫助神經障礙患者， 重點關注系統神經生物學和腦電路。	3.15%
2	Regenacy Pharmaceuticals, Inc.	戰略投資	二零二零年 三月	開發糖尿病周圍神經病變和化療誘導 的周圍神經病變的創新治療。	1.67%
3	Elgia Therapeutics, Inc.	EFS	二零二零年 四月	專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LFD)／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治療和 其他炎症條件的特異性Caspase抑制 劑的發現和開發。	9.68%
4	Phenomic AI Inc.	EFS	二零二零年 五月	開發針對結腸直腸癌的治療性抗體。	5.03%

¹ 協定持股量經計及本公司於達成服務里程碑及其他里程碑事件後將收購的股權。該數據未計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釐定之轉換可換股債券投資後轉換的約定持股量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序號	公司名稱	類型	投資／孵化 協議時間	適應症／主要技術／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所獲股權 百分比
5	Vincere Biosciences, Inc.	EFS	二零二零年 六月	開發針對腦疾病尤其是神經退行性疾病的線粒體途徑的治療方法。	0%*
6	NERIO Therapeutics, Inc.	戰略投資	二零二零年 六月	為幾種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開發變構／非競爭性磷酸酶抑制劑。	3.79%
7	Sisu Pharma, Inc.	EFS	二零二零年 六月	重點開發抗前列腺癌激素治療的HSF1抑制劑。	4.98%
8	Focus-X Therapeutics, Inc.	EFS	二零二零年 六月	專注於肽受體放射性核素療法的發展(PRRT)。	0%*
9	Triumvira Immunologics Inc.	戰略投資	二零二零年 六月	開發比目前癌症治療更安全、更有效的新型T細胞療法，包括嵌合抗原受體(CAR)和工程化T細胞受體(TCR)療法。	0%*
10	QurClear LLC	戰略投資	二零二零年 六月	QurClear是一家為持有EnClear Therapies, Inc. 股份的法人實體。EnClear Therapies正在開發一種設備來過濾大腦和脊髓中堆積的毒性蛋白質，用於治療攜帶C9orf72突變的萎縮性側索硬化症(ALS)患者和進行性超級核性麻痺(PSP)患者。	3.82%**

* 視乎協定服務里程碑、交易完結或轉換可換股工具(視情況而定)獲取相關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

** 單位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等投資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我們持續吸引來自中國及海外的頂尖科學家加入我們的事業合夥人團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事業合夥人增加至30位，他們在其各自學術研究和藥物研發領域都擁有卓越成就。鑑於疫情影響，維亞生物創新中心Demo Day系列線上活動推出，為孵化公司對接投資機構、醫藥企業等，搭建起跨越地區和時區的交流平台。我們亦積極開展投後管理工作，幫助已孵化公司加速推進研發進程，加強人才引進，優化產品管線開發策略，融資資源對接等等。

技術平台及設施

截至上半年，公司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研發投入主要用於新技術平台引進如冷凍電鏡(Cryo-EM)、計算化學、氫氙交換質譜(HDX-MS)等。此外，公司亦積極佈局抗體大分子領域、組建CMC工藝開發團隊等等，以積極拓展和滿足客戶各階段的研發需求。

为了更好的滿足公司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二零二零年二月，公司成功收購位於上海浦東法拉第路總佔地面積為7,576平方米的物業。四月，面積為33,607平方米的維亞生物成都新藥孵化與生物藥生產研發中心開始正式施工。這將令公司加快實現業務發展規劃，節省租賃開支並為公司提供穩定的研發、生產及營運場所。

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亞孵化器(香港)」)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1.8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資金用途主要為公司業務向產業鏈下游擴張及整合，以及公司日常營運等。本次融資為公司加速實現戰略發展目標，提供了良好的資金支持。

未來戰略及展望

公司站在創新藥早期藥物發現的源頭，集聚著技術平台、流量入口以及人才優勢，公司正積極加快佈局建立綜合的一站式藥物服務平台，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綜合藥物開發服務。公司與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的戰略整合，將充分發揮雙方在全球醫藥市場的研發、設計和生產領域的業務協同效應，對本公司在產業鏈進行垂直整合並擴張至CDMO(合同研發生產組織)業務，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

未來，公司仍將建設並不斷提高技術壁壘，提升運營效率、加強人才及技術引進、提升孵化平台能力、加強現有客戶與孵化投資企業的高度黏性、積極進行產業整合、構建面向全球的生物醫藥創新者的開放式合作平台，共建合作共贏的生態圈。

經營業績討論

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38.9%，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從本集團CFS及EFS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反映向非投資對象及投資對象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按相關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CFS模式)的收益：		
－全職當量(「FTE」)	118,102	79,781
－按項目收費(「FFS」)	35,908	25,620
	154,010	105,401
來自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EFS模式)的收益：		
－ FTE	13,924	12,330
－ FFS	867	270
－服務換股權(「SFE」)	28,756	24,340
	43,547	36,940
	197,557	142,3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而大多數客戶位於美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美國	164,636	119,545
—中國	26,989	22,135
—歐洲	2,281	391
—其他國家及地區	3,651	270
	197,557	142,341

報告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及客戶訂單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才的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的成本)，以及於合約成本資本化者。報告期內，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38.2%。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39.2%。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報告期內，毛利率為50.7%，而去年同期為5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匯兌收益淨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及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20.5%。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成本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百萬元略微增加11.1%。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審核及諮詢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租金、折舊、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65.2%。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孵化團隊擴大，以及與嵌入式衍生部分相關的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向代表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42.9%。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引入冷凍電鏡(Cryo-EM)、計算化學及氫氙交換質譜(HDX-MS)等新技術平台所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收益及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EFS模式讓我們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主要以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除Proviva Therapeutics, Inc外，概無於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VersaChem, Inc.、Mediar Therapeutics, Inc.及Anji Pharmaceuticals, Inc.)的股權公平值增加，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Anji Pharmaceuticals, Inc.、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平值增加。

本集團錄得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零。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69.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4,188.9%。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中一家孵化投資企業(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虧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指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有關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37.8%，主要由於應課稅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淨利潤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25.5%，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為62.6%，而去年同期為69.3%。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快速增長及行政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521.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4.1百萬元增加68.3%。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74.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21.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2.4%，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4%。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增加人民幣1,224.7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及未擔保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總借貸中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1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為53.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6百萬元)。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擴張、投資及業務營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自其原始股東收購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之一Proviva Therapeutics, Inc (「Proviva」)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Proviva全面攤薄股本的35%股權，代價約為12,560,753美元(包括10,000,000美元現金及2,560,753美元服務換股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Proviva全面攤薄股本的35%股權當中的4%股權，代價為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Proviva的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21,284,000元。

Proviva是一家專注於研發用於治療癌症及傳染性疾病的前細胞因子融合蛋白平台的公司。本公司對Proviva的投資決策主要基於其創始人的多年新藥研發經驗、平台的創新性、其適應症領域和市場前景廣闊等因素。同時，Proviva的早期研發所需技術服務和本公司領先技術平台具有高協同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定期跟進其研發進展、融資需求，及時給予我們所能協同的技術服務，對接產業資源及投資人等等，協助其推進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進展。本公司亦會基於其融資進程的推進，持續評估並合理進行部分股權退出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樓宇，作為其借款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保證金70.0百萬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存置於銀行以抵押70.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的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用於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融資撥付其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招股章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有關收購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透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在淘寶網發佈的網絡拍賣方式以競投價人民幣392.4百萬元成功競投一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同日獲得網絡拍賣確認書)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外幣買賣，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面臨美元外幣風險，原因乃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於報告期，我們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集團的風險。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98名僱員，報告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6.5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購股權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7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共計32,344,112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或其前後派發予該等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計劃動用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²⁾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時間 ⁽³⁾
擴大EFS模式	30%	365.13	194.08	171.05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悉數動用
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及 合同製造組織(「CMO」)能力	30%	365.13	142.74	222.39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悉數動用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物料	10%	121.71	121.71	0.00	
招聘、培訓及保留生物及 化學藥物研發人員	10%	121.71	121.71	0.00	
擴充CMO業務	10%	121.71	20.00	101.71	預期將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悉數動用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10%	121.71	121.71	0.00	

附註：

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231.7百萬港元。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17.1百萬元。就估計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而言，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載資金的最初使用金額按同等比例對各業務目標作出調整。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3. 本公司擬於未來年度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瞬息萬變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孵化器(香港)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80.0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擔保。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5.7456港元(可根據當中所載調整機制予以調整)悉數轉換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初步可轉換為243,493,107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建議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初步公告的日期)股份收市價為4.56港元。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提呈發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扣除交易成本2.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3百萬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177.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6.0百萬元)已按如下方式動用：

發售通函所載 業務目標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計劃動用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發行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¹⁾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二零二五年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預期時間 ⁽²⁾
業務發展及擴張	70%	879.19	27.27	851.92	預期將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30%	376.80	6.50	370.30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悉數動用

補充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香港或中國若干持牌銀行。
2. 本公司擬於未來年度根據發售通函所載用途動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瞬息萬變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守則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現時組織架構，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毛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明確。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兩項職務由毛先生分別履行。我們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652,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2百萬港元(包括開支)。已購回的股份隨後被註銷。實施購回的原因乃董事會認為股份的市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此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以提升股份價值並改善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

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 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¹⁾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	2,673,500	4.290	4.130	11,295.4
二零二零年四月	979,000	4.030	3.940	3,896.5
總計	3,652,500			15,191.9

(1) 總代價包括開支。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購回4,5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總代價3,8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855,000元)，確認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收益6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47,000元)。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資料，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彼等的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報告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起，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資料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毛晨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26,910,365 (L)	19.38%
	受託人	87,782,186 (L)	5.20%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 權益除外)	66,425,976 (L)	3.94%
華風茂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3,857,056 (L)	7.34%
	實益擁有人	2,194,555 (L)	0.13%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 權益除外)	8,339,308 (L)	0.49%
毛隼女士 ⁽⁴⁾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 權益除外)	311,696,136 (L)	18.48%
吳鷹先生 ⁽⁵⁾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 權益除外)	4,358,386 (L)	0.26%
	配偶權益	4,164,654 (L)	0.25%
	實益擁有人	11,791,587(L)	0.70%
任德林先生 ⁽⁶⁾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 權益除外)	5,266,931(L)	0.31%
	實益擁有人	9,553,317(L)	0.5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補充資料

- (2) 毛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
- (3) 華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華先生亦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
- (4) Mao and Sons及Zhang and Sons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5) 吳鷹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彼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鷹先生被視為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任德林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
-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持股百分比
毛晨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2,398,500 (L)	24.80%
	Clues Therapeutics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20,257,515 (L)	17.73%
華風茂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種子系列 優先股	1,500,000 (L)	7.06%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4,093,500 (L)	8.19%
	Clues Therapeutics Inc. ⁽³⁾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6,400,000 (L)	5.60%
毛雋女士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2系列 優先股	17,437,500 (L)	41.67%

補充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 持股百分比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種子系列 優先股	5,000,000 (L)	23.53%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普通股	10,117,000 (L)	20.23%
	Clues Therapeutics Inc. ⁽⁵⁾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普通股	12,257,515 (L)	10.73%
	Flash Therapeutics, LLC	受控法團權益	C類優先股	210,732	100%
	Proviva Therapeutic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種子系列 優先股	175,000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先生持有Chencheney Lt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毛先生被視為持有Chencheney Lt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由董事控制的公司Chencheney Ltd已與Clues Therapeutics Inc.訂立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認購面值總額447,039,092美元的8%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機制予以調整，並反映本報告日期的計算結果。
- (3) 華先生持有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 (4) 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Z&M Trust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毛女士為Z&M Trust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Zhang and Sons及Mao and Sons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股份的權益。
- (5) Zhang and Sons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Z&M Trust(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毛女士為Z&M Trust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Zhang and Sons所直接持有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補充資料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Zhang and Son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59,433,021 (L)	9.45%
Fenghe Harvest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54,821,323 (L)	9.18%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23,857,056 (L)	7.34%
吳炯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32,792,092 (L)	13.80%
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0,371,206 (L)	12.47%
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²⁾	受託人	223,913,950 (L)	13.2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ao and Sons 及 Zhang and Sons 皆由 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 Z&M Trust (其權益透過 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 及 VVBI Limited 皆由 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 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 VVBI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 及 VVBI Trust 皆為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擁有 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 及 VVBI Limited 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3) 吳炯先生持有 Fenghe Harvest 及 Wu and Sons 的 100.00% 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 FengHe Canary 的 45.00% 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 Fenghe Harvest、Wu and Sons 及 FengHe Canary 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4) 華先生持有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的 100.00% 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擁有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管理人**」)釐定,包括僱員、董事及本公司顧問或其他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根據各計劃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有所不同。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任何變動,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反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未有收取代價及毋須進行若干公司交易,則根據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70,937,302股股份(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經調整)、57,892,351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及2,194,555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合共佔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但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7%;
- (ii) 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承授人並無就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 (i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於授出當時所訂立的購股權獎勵通知及購股權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i)為符合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規(「稅收法」)(經修訂)第422條所界定的獎勵購股權(「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購股權不得以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銷售、質押、指派、作擔保、轉讓或出售，且僅可於承授人在世期間由承授人行使；(ii)倘購股權不擬符合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定義(「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其可(a)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分配法例；及(b)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 (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倘出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的控制權轉換或若干公司交易，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自動成為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並解除任何回購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回購權除外)，以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或未恢復或取代(倘適用)者為限；
- (v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就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a)倘授予於相關合資格獎勵購股權授出時擁有佔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超過10%的股份的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10%；(b)倘授予前段所述僱員以外的任何其他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00%；(ii)就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85%；(iii)如屬其他獎勵，價格由管理人決定；

補充資料

- (vii) 各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承授人，均按照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包括當中可能會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就彼等獲授予的股份獲賦予權利，然而，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i) 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終止後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獎勵協議的規定；
- (ix)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有關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暫停或終止概不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任何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其不會對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造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計劃參與者)各自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							
毛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194,555	2,194,555	-	-	0	(附註1)
吳鷹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4,358,386	4,358,386	-	-	0	(附註1)
華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8,339,308	2,194,555	-	-	6,144,753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2,194,555	2,194,555	-	-	0	(附註3)
任德林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5,266,931	-	-	-	5,266,931	(附註1)
趙慧新女士 ⁽⁴⁾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852,922	2,852,922	-	-	0	(附註1)
小計		25,206,657	13,794,973	-	-	11,411,684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8,976,908	16,823,455	-	-	12,153,453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4,937,748	651,781	-	-	4,285,967	(附註2)
小計		33,914,656	17,475,236	-	-	16,439,420	
總計		59,121,313	31,270,209	-	-	27,851,104	

附註：

- (1) 10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悉數歸屬且可供行使。
- (2) 4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行使，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行使，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行使，其餘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五週年行使。
- (3) 100%購股權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歸屬。
- (4) 趙慧新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及吳鷹先生之配偶。

補充資料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開始有效及具效力，為期十年(「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

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不遲於就批准授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彼可能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除外，惟其意向須已在就此將予發出的通函內列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通函將包含(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之前訂定)，就計算行使價的目的，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日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表示彼等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iii)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

- i. 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時股份的面值。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劃上限」)，預計為1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補充資料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更新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的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就將尋求彼等批准的大會而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通函將送交股東。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或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7.61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合共17,11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7.61港元。購股權的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	16,990,000 ⁽¹⁾	-	-	60,000	16,930,000	(附註2)
總計		-	16,990,000			60,000	16,93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110,000股股份，其中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認購16,990,000股股份。
- (2)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30%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歸屬；(ii)額外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歸屬及(iii)剩餘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三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30%、60%及90%。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及於後續財政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本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補充資料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已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協助獎勵的管理與歸屬。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池的股份將購自二級市場，且將予購入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並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採納後，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之日起至報告期末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宣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透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在淘寶網發佈的網絡拍賣方式以競投價人民幣392,370,000元成功競投一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同日獲得網絡拍賣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收購該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經營空間以於未來滿足其業務增長及發展需求。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以每股配售股份8.15港元配售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7.07%。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050,7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8,263,000元)。
3.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60,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收購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的80%股權。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7至第7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在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將此結論向全體董事會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7,557	142,341
服務成本		(97,439)	(70,450)
毛利		100,118	71,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190	34,2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51)	(1,837)
行政費用		(37,048)	(22,359)
研發費用		(22,324)	(15,616)
上市費用		—	(17,90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	66,658	48,1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4)	(1,324)
其他開支		(161)	(13)
財務成本	5	(38,594)	(872)
應佔以下各項虧損：			
合營企業		(321)	(909)
聯營公司		—	(34)
未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及稅項前之溢利		93,133	93,39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8	(615,526)	(34,2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22,393)	59,156
所得稅開支	7	(7,879)	(12,660)
期內(虧損)/溢利		(530,272)	46,49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0.38)	0.04
攤薄		(0.38)	0.0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530,272)	46,49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15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150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23,122)	46,49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3,122)	46,4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3,904	106,348
使用權資產	10	151,053	50,63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07	4,22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760,123	622,854
合約資產		10,728	5,405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7,002	11,097
遞延稅項資產		7,185	3,7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3,902	804,359
流動資產			
存貨		9,669	8,530
貿易應收款項	11	69,642	57,505
合約成本		6,341	5,6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44,005	83,15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95,652	29,629
受限制銀行結餘		71,614	5,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85	904,09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5,933	—
流動資產總值		2,174,141	1,094,4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281	7,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89,085	28,394
衍生金融工具		503	—
計息銀行借款		15,902	525
合約負債		1,816	635
租賃負債		10,924	24,458
應付所得稅		9,651	11,399
流動負債總額		134,162	72,963
流動資產淨值		2,039,979	1,021,4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3,881	1,825,8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67	1,340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18	537,634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8	687,043	—
遞延收入		20,294	15,844
租賃負債		9,185	23,084
遞延稅項負債		9,910	8,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5,133	48,428
資產淨值		1,898,748	1,777,39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83	261
其他儲備		1,898,465	1,777,133
權益總額		1,898,748	1,777,39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匯波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1	1,298,673	231	28,815	25,263	424,151	1,777,394
期內虧損	-	-	-	-	-	(530,272)	(530,2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7,150	-	-	-	7,1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150	-	-	(530,272)	(523,122)
已宣派的二零一九年 末期股息	-	(23,037)	-	-	-	-	(23,03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2,360	-	-	2,360
行使購股權	6	32,104	-	-	-	-	32,11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7	646,607	-	-	-	-	646,624
購回普通股	(1)	(13,580)	-	-	-	-	(13,5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3	1,940,767	7,381	31,175	25,263	(106,121)	1,898,7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4	47,251	-	20,485	16,207	167,335	251,4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496	46,49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4,323	-	-	4,323
資本化發行	17	(17)	-	-	-	-	-
已宣派股息	-	(120,747)	-	-	-	-	(120,747)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的 B類優先股	11	246,888	-	-	-	-	246,899
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後 發行股份	60	1,339,920	-	-	-	-	1,339,980
股份發行開支	-	(80,687)	-	-	-	-	(80,687)
行使購股權	15	5,648	-	-	-	-	5,6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7	1,438,256	-	24,808	16,207	213,831	1,693,36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2,393)	59,1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8,594	87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	321	943
利息收入	(7,851)	(6,99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5	13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421)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658)	(48,16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615,526	34,238
外匯收益	(7,462)	(1,032)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510)	(1,194)
服務換股權(「SFE」)產生的收益	(28,756)	(24,34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360	4,323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9,892)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4,447)	—
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5,0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99	6,4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45	6,759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34	1,324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145)	—
	43,359	22,499
存貨增加	(1,139)	(299)
合約成本增加	(636)	(3,51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87)	3,85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7)	2,54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271)	(84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33)	(723)
遞延收入減少	(240)	—
合約負債增加	1,181	620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667	24,141
已付所得稅	(7,731)	(11,5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936	12,57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790	6,9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9,114)	(15,6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2	8
租賃按金增加	(4,722)	(3,131)
購買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3,975)	—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	5,200	2,500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65,624)	(2,506)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52
於合營企業注資	—	(3,500)
於聯營公司注資	—	(3)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55,805)	—
潛在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0,000)	—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10,867)	(52,981)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2,605,867	—
已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1,924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1,294)	(63,6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59)	(245)
已付利息	(218)	(61)
已付發行成本	—	(69,70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363	—
自第三方所得款項	—	10,631
償還第三方款項	—	(10,631)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1,672)	(3,15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339,98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2,110	5,663
回購股份之付款	(13,581)	—
已付股息	—	(128,686)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1,261,148	—
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	(5,156)	—
購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27,39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0,337	1,143,79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091	155,5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215	1,03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85	1,249,2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公司資料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豁免(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定義，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之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需要創造產出之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之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等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之評估。相反，其重心放在所取得之輸入資源及所取得之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縮小了產出之定義，集中在向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業務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就評估所取得之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之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已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於首次應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的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確認為資產收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處理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選擇不應用因新冠疫情直接產生而有關租金寬免的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提供了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化導致租賃的修正對價實質上與緊接變更之前的租賃對價相同或更低；(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以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無實質性變化。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前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租人概無因Covid-19疫情減輕或寬免本集團辦公樓宇的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性之新定義。該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遺漏、錯誤陳述或不明陳述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視作重大資料。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大小。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分解

以下金額為按三種收費方式向第三方及本集團投資對象提供研究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之投資對象包括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本集團擁有股權投資之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		
—全職當量(「FTE」)	118,102	79,781
—按項目收費(「FFS」)	35,908	25,620
	154,010	105,401
來自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的收益：		
—FTE	13,924	12,330
—FFS	867	270
—SFE	28,756	24,340
	43,547	36,940
	197,557	142,3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以下金額為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一時點提供研究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經過一段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FTE之收益	132,026	92,111
來自SFE之收益	28,756	24,340
	160,782	116,451

於某一時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FFS之收益	36,775	25,890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按其各自所在國家/地區業務經營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美利堅合眾國	164,636	119,545
—中國	26,989	22,135
—歐洲	2,281	391
—其他國家及地區	3,651	270
	197,557	142,34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7,5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	7,748	6,919
— 租金按金的推定利息收入	103	76
政府補助及補貼	3,567	1,718
外匯收益淨額	8,710	15,552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9,892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收益(附註18)	4,447	—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1,421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145	—
其他	49	51
	27,190	34,208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37,785	—
租賃負債利息	731	811
銀行貸款利息	78	61
	38,594	8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92	7,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45	6,759
	21,637	14,220
減：於合約成本資本化	(532)	(969)
	21,105	13,2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215	54,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31	8,112
－股份付款開支	2,360	4,323
	86,506	67,349
減：於合約成本資本化	(2,721)	(4,235)
	83,785	63,114
核數師酬金	800	900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376	1,5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608	12,2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

本集團作為實體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期間所得稅開支。本期間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5,983	8,823
遞延稅項：	1,896	3,837
	7,879	12,660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規及規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香港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惟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按25%法定稅率計提，該稅率乃根據經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享有稅項寬免且按優惠稅率徵稅的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外。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二零一九年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因納入上述因素具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30,272)	46,4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數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7,166,209	1,211,632,62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119,303,40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7,166,209	1,330,936,031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附註i)	23,037	—
已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	—	120,747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共計人民幣23,037,000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派付。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7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70,235,000元及人民幣125,01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人民幣15,136,000元及人民幣41,346,000元)，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自兩名第三方個人所有人收購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6,912,000元及人民幣112,345,000元。新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將用以拓闊其研發能力及工作場所。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20)	220	1,987
— 第三方	71,613	57,275
減值虧損撥備	(2,191)	(1,757)
	69,642	57,505

基於發票日期且扣除減值撥備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5,716	41,967
三個月至一年	10,393	12,145
一至兩年	3,533	3,393
	69,642	57,5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潛在收購的可退還按金	30,000	70,000
—其他	4,281	6,734
	34,281	76,734
預付款項	2,312	1,302
預付開支	1,561	1,343
可收回增值稅	5,851	3,772
	9,724	6,4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4,005	83,1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281	7,552

基於發票日期且扣除減值撥備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891	5,349
三個月至一年	91	1,188
一至兩年	299	1,015
	6,281	7,5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7,380	7,400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51	251
應付薪資及花紅	20,824	20,052
其他應付稅項	578	691
應付股息	22,872	—
應付利息	7,180	—
	89,085	28,394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投資	760,123	647,271
金融產品	95,652	5,212
	855,775	652,483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95,652	29,629
非流動資產	760,123	622,854
	855,775	652,483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指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金融產品，無固定到期日，預期回報率為每年3.60%至3.7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2.9%)。

報告期內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4,740
已收購	52,981
確認自SFE收益	19,692
確認自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2,533
公平值變動收益	48,1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8,1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47,271
已收購	54,988
確認自SFE收益	23,384
公平值變動收益	54,676
出售	(24,472)
匯兌調整	4,2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0,1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報告期內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產品賬面值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212
已收購	2,659,853
公平值變動收益	11,982
出售	(2,581,39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652

1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686,833,314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818,398股 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	283	261

16.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61,818,398	261
購回及註銷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	(3,652,500)	(1)
行使每份0.000025美元的購股權(附註17)	31,270,209	6
轉換每份0.000025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8)	97,397,207	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86,833,314	283

17. 購股權計劃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1,125,000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0.54美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12,065,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54美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1.90美元

本公司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每股行使價指未計及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未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16,99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0.98美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7.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為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期內授出16,99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人民幣2,36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3,000元)。

期內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13	59,121,313	0.26	33,885,000
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	—	—	0.08	114,839,968
期內授出	0.98	16,990,000	—	—
期內失效	0.98	(60,000)	—	—
期內行使	0.14	(31,270,209)	0.01	(88,901,398)
於六月三十日	0.45	44,781,104	0.13	59,823,5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7. 購股權計劃(續)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附註)	行使價 每股美元(附註)	行使期間
4,285,967	0.1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23,565,137	0.1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930,000	0.98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44,781,104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附註)	行使價 每股美元(附註)	行使期間
2,194,555	0.43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4,937,748	0.1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52,691,267	0.1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823,570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指經計及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的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7.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當日估計，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用輸入數據：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股息收益率(%)	0.26
預期波幅(%)	38.10
無風險利率(%)	0.36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5.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38

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衡量的波動性基於對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計劃項下有44,781,1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44,781,104股普通股、額外股本約1,000美元及股份溢價約20,049,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亞孵化器(香港)」)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0美元五年期2.5%的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轉換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初始為每股5.7456港元。轉換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修訂換股權及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進行調整。

18. 可換股債券(續)

除上述換股價調整情況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重設日期」)，換股價將就緊接相關重設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一交易日的股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作出調整。轉換價無論如何調整，均不得低於4.56港元。

於到期日，維亞孵化器(香港)將自債券持有人贖回所有未轉換債券，價格為本金的108.21%，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維亞孵化器(香港)贖回所有或部分債券，價格為本金的104.73%，連同截至該日止(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維亞孵化器(香港)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至少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

- (a) 初步按公平值129,86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9,365,000元)計量。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經計及交易成本的影響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部分包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並非與債務部分緊密關連)，初步按公平值50,13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4,945,000元)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總交易成本2,58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84,000元)按各自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 可換股債券(續)

期內與衍生部分相關的總交易成本自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919,365	354,945	1,274,310
交易成本	(13,216)	(5,068)	(18,284)
即時自損益扣除的交易成本	—	5,068	5,068
匯兌調整	1,217	(5,158)	(3,941)
利息支出	26,289	—	26,289
購回(附註i)	(22,981)	(8,874)	(31,855)
轉換(附註ii)	(373,040)	(269,396)	(642,436)
公平值變動虧損	—	615,526	615,52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37,634	687,043	1,224,677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維亞孵化器(香港)購回本金總額4,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8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855,000元)，確認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6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47,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7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97,397,207股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合約項下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900	343,78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未上市股本投資	58,760	11,214
	382,660	355,003

20.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示於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公司	關係
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嘉興優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聯營公司

附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

提供研發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2	1,274
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791	2,066
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654
	3,273	3,994

(3) 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取自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	174
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85	1,813
	220	1,9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821	252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81	4,375
表現掛鉤花紅	66	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8	2,198
	6,961	7,1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85	904,091	1,521,285	904,091
受限制銀行結餘	71,614	5,908	71,614	5,908
貿易應收款項	69,642	57,505	69,642	57,50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的定期存款	355,933	—	355,933	—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1,469	72,061	31,469	72,061
租金按金	7,566	2,844	7,566	2,844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855,775	652,483	855,775	652,48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03	—	503	—
貿易應付款項	6,281	7,552	6,281	7,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6,407	6,507	66,407	6,507
計息銀行借款	16,969	1,865	16,969	1,865
租賃負債	20,109	47,542	20,109	47,542
可換股債券 — 債務部分	537,634	—	537,634	—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	687,043	—	687,043	—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5及18)分類為第二及第三層級。下表載列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特別是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 未上市投資	最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資比較公司法	P/R&D比率	P/R&D比率越高， 估值越高
	最近期交易價格 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	可能性越高，估值越高
	貼現現金流量法	轉換概率	可能性越高，估值越高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 估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越低， 估值越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產品	—	95,652	—	95,65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的未上市投資	—	113,305	646,818	760,123
	—	208,957	646,818	855,7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產品	—	5,212	—	5,2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的未上市投資	—	334,529	312,742	647,271
	—	339,741	312,742	652,483

2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503	—	503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				
衍生部分	—	—	687,043	687,043
	—	503	687,043	687,5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2. 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宣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透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在淘寶網發佈的網絡拍賣方式以競投價人民幣392,370,000元成功競投一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同日獲得網絡拍賣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收購該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經營空間以於未來滿足其業務增長及發展需求。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以每股配售股份8.15港元配售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7.07%。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050,7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8,263,000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60,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收購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的80%股權。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指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毛先生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Fenghe Harvest」	指	Fenghe Harvest Lt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主要股東吳炯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o and Sons」	指	Mao and Son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M Trust(由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華先生」	指	華風茂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毛先生」	指	毛晨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女士」	指	毛雋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毛先生的胞妹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分別為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Wu and Sons」	指	Wu and Son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主要股東吳炯先生全資擁有
「Zhang and Sons」	指	Zhang and Son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M Trust(由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